

防伪编号： 07602021030007495496
报告文号： 三益审字[2021]001号
委托单位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中山
事务所名称： 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1-03-18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黄炎林
刘志辉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专项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60-88925883
传 真： 0760-88923161
通讯地址： 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103号德顺苑5幢907房之一
电子邮件： syzk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ssy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三益审字[2021]001号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

我们对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坦洲镇红十字会”）2020年1月至8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坦洲镇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坦洲镇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坦洲镇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坦洲镇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坦洲镇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坦洲镇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坦洲镇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坦洲镇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坦洲镇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坦洲镇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接受坦洲镇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坦洲镇红十字会接受个人、公司捐赠资金款项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与捐赠意向书的一致性。

（二）对洲镇红十字会拨付的资金进行检查，获取拨付单位对所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核对拨付资金的金额、用途与使用金额、用途是否一致。

（三）检查国际抗疫资金支出的使用及物流情况。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坦洲镇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坦洲镇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注册会计师签署页)

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系经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机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4420007123261215，具有群众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95 号。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坦洲镇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坦洲镇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2,987,960.00 元，其中捐赠资金 2,987,960.00 元，捐赠物资 0.00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坦洲镇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6 笔，合计 2,987,960.00 元，其中接收市红十字会转来定向捐赠 5 笔，小计 2,958,905.0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6 笔，小计 2,979,055.00 元；接受境外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5 笔，小计 2,958,905.00 元；接受个人捐赠 1 笔，小计 29,055.00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6 笔，小计 2,987,960.00 元；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邮局汇款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0 笔，小计 0.0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2 笔，小计 87,960.00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4 笔，小计 2,900,00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坦洲镇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2,909,288.16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 2,513,026.16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84.11%。其中：2,513,026.16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0.00 元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0.00 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2.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367,207.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3），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12.29%。

4. 用于国际抗疫 29,055.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3），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97%。

5.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6. 未支出（未安排）资金余额 78,671.84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2.63%。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坦洲镇红十字会无接受捐赠物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中山市红十字会	2,958,905.00
2		
3		
4		
5		
6		
7		
8		
9		
10		
小 计		2,958,905.00
11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捐赠小计	29,055.00
合 计		2,987,960.00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坦洲镇红十字会捐款的明细情况，捐赠信息可在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官网“公告公示”页面查询，查询时需输入“坦洲镇新冠肺炎疫情接收捐赠情况公示”。

附表 2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中山市坦洲医院	2,513,026.16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2,513,026.16

附表 3

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 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一、经坦洲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划拨 367,207.00 元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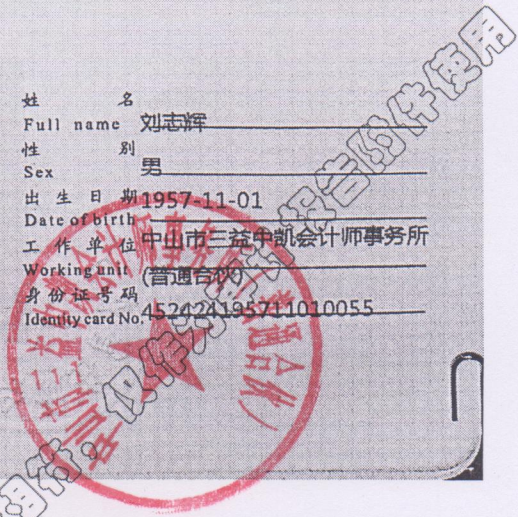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款项金额
1	中山市坦洲镇永一村民委员会	79,530.00
2	中山市坦洲镇七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67,490.00
3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54,400.00
4	中山市坦洲镇裕洲村民委员会	38,412.00
5	中山市坦洲镇安阜社区居民委员会	33,020.00
6	中山市坦洲镇合胜社区居民委员会	25,740.00
7	中山市坦洲镇同胜社区居民委员会	22,265.00
8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民委员会	18,440.00
9	中山市坦洲镇坦洲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15,220.00
10	中山市坦洲镇新合村民委员会	12,690.00
合 计		367,207.00

二、经坦洲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使用资金 29,055.00 元采购（含物流费用）疫情防控物资发放至以下：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哥斯达黎加中山坦洲乡亲	口罩 10000 个



姓名
Full name 刘志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424195711010055



刘志辉(44200009000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2000090007

证书编号: 4420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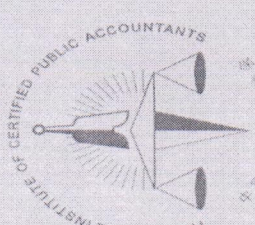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换发



刘志辉(44200009000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200009000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奕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北部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04041969122018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12月2日

12月2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12月2日

12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西)

2019年8月17日

证书编号: 45010074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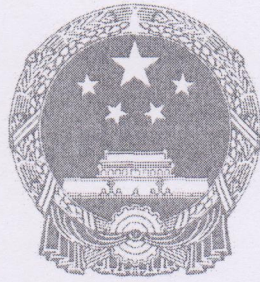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1855517E

名称 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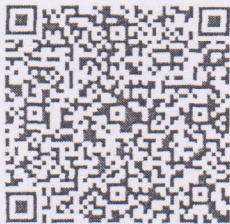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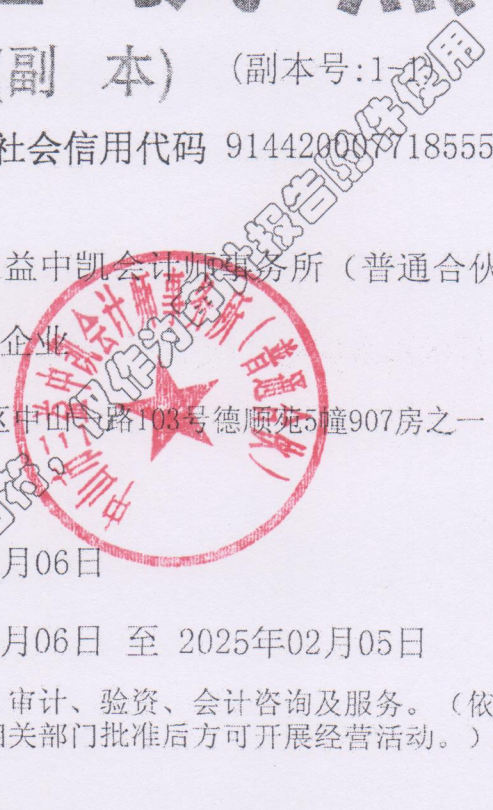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西区中山二路103号德顺苑5幢907房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辉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合伙期限 2005年02月06日至2025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 代理记帐,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3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27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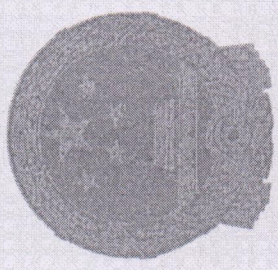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志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103号德顺苑5幢907房之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1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5]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3日

